附件1：

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办理行政审批

（许可）及便民服务事项基本目录（149项）

一、市发改委（3项） 1人

1. 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

2. 外商投资项目的核准；

3. 企业投资项目的备案。

二、市公安局（7项） 1人

1. 大型群众性文化活动、焰火晚会、跨县（区）的集体游行示威活动审批；

2.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审核；

3. 典当业等特种行业许可证；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核；

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地址、法人名称变更审核备案；

6.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7.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三、市消防支队（2项） 1人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变更审核；

2. 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

四、市民政局（4项） 1人

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年审；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年审；

3. 市属社会福利机构收养对象资格确认审批；

4. 老年证审核。

五、市安监局（7项） 2人

1.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批备案；

2. 工贸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批备案；

3.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办；

4.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初审；

6.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审批；

7.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六、市建设局（3项） 3人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 城市规划区内道路人行道开挖审批。

七、市规划局（4项） 2人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4. 建设工程规划竣工验收合格书。

八、市人防办（4项） 1人

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2. 拆除人防工程审批；

3. 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4.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拆除、更新、改造、迁移审批。

九、市财政局（4项） 1人

1.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报名；\*

2. 会计从业资格证核发；

3. 会计从业资格证调转；

4. 会计从业资格证继续教育认证。

十、市司法局（6项） 1人

1. 法律服务所的设立、变更、注销核准登记；

2. 法律服务所年检；

3. 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审核、登记、年检；

4. 公证员执业资格审核、登记、年检；

5.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初审）；

6.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初审）。

十一、市农业局（4项） 1人

1. 常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2. 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3. 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4. 植物调运检疫证书核发。

十二、市文广新局（10项） 1人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2. 非正式出版物准印证；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许可审批；

4.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审批；

5.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核发；

6. 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批；

7.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8.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核。

9. 文化经营许可证年检；\*

10. 印刷经营许可证年检。\*

十三、市卫生局（市卫生监督所）（9项） 3人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核发、年审；

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4. 母婴保健技术合格证；

5. 护士执业许可证核发；

6. 医师资格及执业注册许可；

7. 麻醉药品和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核发；

8. 放射机构及放射工作人员合格证；

9. 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核发。\*

十四、市环保局（7项） 2人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新审批；

3. 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审批；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

5.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6.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经营许可证；

7. 危险废物转移审批。

十五、市林业局（6项） 1人

1. 2公顷以上10公顷以下临时征占用林地审批；

2.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3. 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

4. 野生动物狩猎证；

5. 出省木材产品运输证；

6. 林业植物检疫证。

十六、市湿地保护局（2项） 1人

1. 征占用湿地审批；

2. 湿地新建项目审批；

十七、市畜牧局（9项） 1人

1. 二级良种畜禽繁育场的建立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年审)；

2. 原种场、一级畜种繁殖场和胚胎生产经营单位的建立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3. 渔业行政执法证审核；

4. 水产苗种（100万尾以上）生产许可证；

5. 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核；

6. 饲料标签登记备案；

7. 兽药经营许可；

8. 修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服务工程设施使用草原的审批；

9. 临时占用草原的审批。

十八、市农机局（1项） 1人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十九、市地震局（2项） 2人

1. 建设工程项目抗震设防要求审核；

2. 建设工程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审核。

二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6项） 3人

1.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2. 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经营资格审批；

3. 餐饮服务许可证核发和变更；

4. 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生产注册和变更；

5.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零售)许可证核发和变更；

6. 药品经营企业(零售)GSP认证和变更。

二十一、市物价局（3项） 1人

1. 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商品价格的制定；

2. 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年检）；

3. 经营性收费许可证（年检）。

二十二、市商务局（7项） 1人

1. 5000万美元以下（含港澳台投资）中外合资、合作和外商独资项目合同、章程审批；

2. 5000万美元以上（含港澳台投资）中外合资、合作和外商独资项目合同、章程审核；

3. 进出口经营资格备案登记；

4. 成品油零售、批发、仓储经营审核；

5. 非白酒酒类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审核；

6.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

7. 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二十三、市工信委（2项） 1人

1. 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核、核准、备案；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二十四、市水务局（6项） 1人

1. 取水许可；

2. 中型水库控制运用计划或蓄水计划审批；

3.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验收；

5.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批；

6.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含水利风景区）审批。

二十五、市人口委（3项） 1人

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许可；

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许可；

3. 城镇居民再生育审批。

二十六、市旅游局（5项） 1人

1. 2A级旅游景区评定；

2. 三星级旅游饭店评定；

3. 旅行社设立审核；

4. 旅行社分社及网点备案；

5. 三星级农家乐评定。

二十七、市教育局（5项） 1人

1. 民办教育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2. 教师职称评审；

3. 教师资格认定；

4. 民办教育机构校长聘任核准；

5. 省级二类幼儿园认定。

二十八、招商局（2项） 1人

1. 招商引资项目的联系、协调、咨询服务；\*

2. 招商引资项目代办、领办、催办、督办。\*

二十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5项） 3人

1.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2. 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包括分公司）；

3. 非公司制企业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包括分支机构）；

4. 企业集团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5. 营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包括分支机构）；

三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5项） 1人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

3.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施工方案和使用注册的备案；

4.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核发、换发、年检、废置；\*

5. 企业产品标准登记备案。

三十一、市气象局（3项） 2人

1.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2.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3.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三十二、市城投集团公司（3项） 2人

1. 供热、供水入网审批；\*

2. 取暖费、水费、排污费的征收；\*

3. 业务咨询和客户服务投诉受理；\*

注： 1、标注“\*”项目为非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

2、本附件所列项目不作为划分部门职能分工的依据。